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239,688	262,616
服務成本		<u>(202,189)</u>	<u>(226,671)</u>
毛利		37,499	35,945
其他收入	5	16	1,25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823	2,0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7)	33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448)	134
行政開支		<u>(26,786)</u>	<u>(29,565)</u>
經營溢利		11,077	10,191
融資成本	7	<u>(2,967)</u>	<u>(1,930)</u>
除稅前溢利	8	8,110	8,261
所得稅	10	<u>—</u>	<u>—</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8,110</u>	<u>8,261</u>
每股盈利	13		
基本（港仙）		<u>10.14</u>	<u>10.33</u>
攤薄（港仙）		<u>10.14</u>	<u>10.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	619
使用權資產		2,837	5,133
		<u>3,304</u>	<u>5,75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1,183	30,507
合約資產		90,542	60,9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345	10,6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1	90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667	11,249
		<u>169,648</u>	<u>114,27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5,112	35,367
合約負債		13,749	6,952
銀行借款		55,356	34,780
租賃負債		2,357	2,304
		<u>126,574</u>	<u>79,403</u>
流動資產淨值		<u>43,074</u>	<u>34,8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378</u>	<u>40,62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40	2,896
資產淨值		<u>45,838</u>	<u>37,7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40	6,240
儲備		39,598	31,488
權益總額		<u>45,838</u>	<u>37,72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母公司為Acropoli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陳少忠先生。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房屋改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承建服務包括(i)新建商業樓宇和住宅建設的內部裝修，及(ii)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工程及加改建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及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在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的披露」（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已作出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將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即使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聲明**」）亦已作修訂，以闡述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至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但已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廢除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之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刊憲《二零二二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該條例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修訂條例生效後，僱主自過渡日期起不得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制性供款產生的任何應計利益，以減少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於過渡日期前有關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僱員的月薪及直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廢除香港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提供有關抵銷機制及廢除機制的會計指引。具體而言，指引表明實體可將預期用作減少應付僱員長期服務金的強積金強制供款產生的應計利益入賬，作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

二零二二年六月修訂條例頒佈後，應用此方法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即先前允許有關視作供款於作出供款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削減（負服務成本）。反之，該等視作供款應以與總長期服務金福利相同的方式歸屬於服務期間。修訂條例對本集團長期服務金負債及員工成本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可見的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i>(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i>		
裝修項目	145,584	251,604
翻新項目	94,104	11,012
	<u>239,688</u>	<u>262,616</u>
隨時間確認收益	239,688	262,616

(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 (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 的交易價及確認收益的預計時間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175,322	27,021	202,34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6,335	-	186,335
	<u>361,657</u>	<u>27,021</u>	<u>388,678</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185,548	60,542	246,09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7,454	593	98,047
	<u>283,002</u>	<u>61,135</u>	<u>344,137</u>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u>145,584</u>	<u>94,104</u>	<u>239,688</u>
分部溢利	<u>12,994</u>	<u>24,057</u>	<u>37,051</u>
未分配收入			8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7)
未分配開支			<u>(29,753)</u>
除稅前溢利			<u><u>8,110</u></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項目 千港元	翻新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u>251,604</u>	<u>11,012</u>	<u>262,616</u>
分部溢利	<u>35,482</u>	<u>597</u>	<u>36,079</u>
未分配收入			3,3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32
未分配開支			<u>(31,495)</u>
除稅前溢利			<u><u>8,261</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來自各分部之除稅前溢利，並無計及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方法。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以供審閱。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均來自香港業務，且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1	裝修項目	43,509	75,486
客戶2	裝修項目	不適用	92,490
客戶2	翻新項目	不適用	1,600
客戶3	裝修項目	87,259	72,163
客戶4	裝修項目	68,957	不適用
		<u>68,957</u>	<u>不適用</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6	5
政府補助 (附註)	—	1,248
	<u>16</u>	<u>1,253</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1,248,000港元，其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概無授予該補助所附帶尚未達致之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及於本集團收到該補助時確認為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政府補助。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00	(32)
應付款項撥回	723	2,124
	<u>823</u>	<u>2,092</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2,867	1,784
租賃負債	100	146
	<u>2,967</u>	<u>1,930</u>

8. 除稅前溢利

年內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4,082	4,36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251	20,143
酌情花紅	1,628	99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9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1	443
	<u>23,772</u>	<u>26,924</u>
員工成本總額	23,772	26,924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金額	<u>(8,243)</u>	<u>(9,992)</u>
	<u>15,529</u>	<u>16,932</u>
計入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	15,529	16,932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42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	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96	2,254
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21	34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128	(76)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320	(58)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開曼群島和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率兩級制，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集團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其他集團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有足夠的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的乘積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8,110</u>	<u>8,26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之		
稅項支出	1,338	1,36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65	1,45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	(402)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2,473)</u>	<u>(2,416)</u>
年內稅項總額	<u>—</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7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71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但尚未獲稅務機構批准。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而獲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4,617	33,95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833)	(4,705)
	<u>39,784</u>	<u>29,248</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租金及水電按金	899	843
— 預付款項	415	345
— 其他應收款項	85	71
	<u>1,399</u>	<u>1,259</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1,183</u>	<u>30,507</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天的平均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25,007	21,365
31至60天	14,723	7,036
61至120天	54	847
	<u>39,784</u>	<u>29,248</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5,408	8,282
應計費用	4,540	4,110
已收按金	18,900	8,000
應付保證金	16,264	14,975
	<u>55,112</u>	<u>35,367</u>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8,1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61,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量8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8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未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進行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發展項目的施工提供裝修工程以及為現有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

作為提供高品質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具體要求的承建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深得客戶支持。我們建立的聲譽亦吸引眾多新客戶。於報告期間錄得的總收益約239.7百萬港元當中，約145.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51.6百萬港元）乃由裝修項目貢獻所得，而約9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0百萬港元）乃由翻新項目貢獻所得。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提交投標約1,98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87.7百萬港元），包括獲授的3個項目（二零二三年：獲授6個項目）約22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44.3百萬港元），包括來自公營房屋部門的一個商場及會所裝修項目，合約總額約186.6百萬港元。本集團以其服務質素及項目管理效率而聞名，因此大部分投標均由香港及在港的國內大型物業發展商邀請。董事認為所提交投標價值增加將提升本集團表現，並為本集團的溢利及成功作出貢獻。

預期於報告期間獲授的投標將有助本集團於未來財政年度擁有強勁及穩定的收益來源。董事將調配更多資源滿足執行項目的資金需求，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以不同方式來籌集額外資金。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2.6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239.7百萬港元，減少約8.7%。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獲授投標數量較多，導致相較於二零二三年同期，於報告期間確認更多合約收益所致。

於報告期間，裝修項目的收益為約145.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251.6百萬港元減少約42.1%。

於報告期間，翻新項目的收益為約94.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11.0百萬港元增加約755.5%。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6.7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202.2百萬港元，減少約10.8%，其與報告期間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9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37.5百萬港元。該改善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翻新項目收益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29.6百萬港元及約26.8百萬港元，減少約9.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由於以上所述，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約8.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約8.3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其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二零二三年：約1,248,000港元）。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包括(i)在市場中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主要客戶（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建立的長期穩定客戶關係；(ii)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強健穩定關係；(iii)綜合承建服務項目執行；及(iv)擁有一支強大、經驗豐富且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管理團隊，持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的翻新工程及裝修工程機遇，尤其是商業樓宇及住宅開發的裝修項目。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獲授兩個裝修項目（合約總金額為約193.1百萬港元）及一個翻新工程（合約總金額為約28.7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投標新的裝修和翻新項目，包括來自公營房屋部門、上市物業發展商及知名公司的項目。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能會通過集資活動增加人力及建築成本的預算，以在未來擴大本集團的規模，以處理大量獲授的新投標的建築項目，包括來自公營房屋部門的新業務。

展望未來，香港的建築業必將蓬勃發展。雖然香港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但預計建造業的工作量將會增加，尤其是在公共部門。香港政府計劃增加每年的基建開支。管理層相信，這些政府計劃將使本公司受益。本集團將更加關注來自公營房屋部門的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股權出資撥付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34.9百萬港元）、資產淨值約為45.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額約37.7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對其客戶財務狀況的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存款、應收賬款及人壽保單分別約0.9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9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及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下的重大風險敞口。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5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6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住房津貼。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公司向經挑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股東、顧問或諮詢人，以及曾以或可能以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應為10,000,000股，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5%。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之購股權須向股東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10年期間內保持生效，直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止。

接納要約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要約中列明者外，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訂明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購股權之代價

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 股份在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 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 每股面值。

轉讓或出讓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者）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全部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所含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每股股份行使價	佔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百分比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授予	已行使	已失效			
執行董事 陳少忠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400,000	-	-	-	400,000	0.1美元	0.5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800,000	-	-	-	800,000	0.447港元	1.00%
張曉東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800,000	-	-	-	800,000	0.447港元	1.00%
張海威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800,000	-	-	-	800,000	0.1美元	1.00%
其他僱員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800,000	-	-	-	800,000	0.1美元	1.0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6,400,000	-	-	-	6,400,000	0.447港元	8.00%
合計			10,000,000	-	-	-	10,000,000		12.5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2,270,965股，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5.3%。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5年零3個月。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概無發生有關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完善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由不同人士擔任。陳少忠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陳少忠先生作為主席，應確保全體董事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及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無現有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為現時本公司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的真實及平衡的評估；檢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特定職權範圍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慣例以及合規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其條款至少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

報告期間內之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張海威先生、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準則。

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數字相符。長青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長青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刊登。報告期間的本公告（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